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一氧化氮控制仪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YLGLD20171007-Z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2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14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南宁久长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委托，就一氧化氮控制仪项目（YLGLD20171007-ZY）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招标需求
1	一氧化氮控制仪	1 台	1. 采用标气配气法，气源稳定，治疗成本低。 2. 大屏幕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提示操作，直观方便。 3. 蜂鸣器报警提示，监测报警点：NO 为 98ppm，NO ₂ 为 5ppm。 4. 开机自动校正清零。 5. NO 治疗浓度及治疗时间调节方便。 6. NO、NO ₂ 浓度连续监测，安全可靠，其中：监测范围：一氧化氮：0~100ppm，二氧化氮：0~10ppm；监测准确度：优于 5%；监测精度：0.1ppm。 7. 采用高速 CPU 作为信息处理单元。 8. 治疗气流量控制：0~950mL/min 连续可调，准确度优于 5%。 9. 仪器适宜在下列条件下工作： （1）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70%； （2）电源：AC 220V±22%，50Hz±1Hz。 10. 仪器外型尺寸：（长×宽×高）336mm×336mm×170mm； 仪器重量：7.8kg。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本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满三个月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合同款的 5% 作为质保金，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售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及单位信息）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免造成工作延误，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责任人承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后。

协商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六、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下浮 5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收取）。

十、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合同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二、业务咨询

1.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主任 0773-280205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刘芳芳、何涛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厂家、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器械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 1、仪器设备类：本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满三个月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合同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招标文件对付款方式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 2、耗材/服务类：本批次耗材/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满三个月后转账支付全额合同款（无息）。招标文件对付款方式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但在验收前甲方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_____ 个月内止（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延长保修期。
- 3、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 _____ 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扣除五分之一的质保金，扣除的相关质保金，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追究法律责任。

五、货物的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及时验收。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条款

- 1、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 2、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4、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已/未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其中医护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操作培训_____人次；工程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维保培训_____人次。
- 5、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 6、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 7、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 8、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9、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0.3%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 3、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

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附件：

附件 1：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2：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3：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有生产厂家盖章认可）。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附件 6：响应报价表。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甲方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电话：0773-2802050

乙方（盖章）：

乙方地址：

电 话：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供应商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 五、 供应商所竞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 六、 响应报价表；
- 七、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 八、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供应商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所竞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